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翟益珽 (原名翟國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 理 人 戴安妤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

13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14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翟 益 珽 （ 原 名 翟 國 營 ） 應 予 免 責 。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 太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亞 太 電 信 公  
20 司 ） 已 於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與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21 遠 傳 電 信 公 司 ） 合 併 而 消 滅 ， 並 已 辦 理 解 散 登 記 ， 以 遠 傳 電  
22 信 公 司 為 存 續 公 司 ， 依 法 概 括 承 受 亞 太 電 信 公 司 各 項 權 利 義  
23 務 等 情 ， 有 經 濟 部 113 年 1 月 15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11230245180 號  
24 函 附 卷 可 稽 ， 先 予 說 明 。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31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02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03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04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5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06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08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9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10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11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12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13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14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15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翟益珽（原名翟國營）前向各金融機構  
17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  
18 （下同）6,633,536元（見本院112年6月29日橋院雲112年度  
19 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8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  
20 11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  
21 款方案而於111年7月7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  
22 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聲請人自  
23 112年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  
24 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8,673  
25 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於113年2月6日以  
27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3  
28 月14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29 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31 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0,140

01 元，而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共38,673元，核其計算方式並無  
02 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  
03 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131,467元（計算式：170,140  
04 -38,673=131,467），有聲請人所提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  
05 明細表12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明細、中華電信股  
06 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及各債權人陳述意見狀等附卷可參，顯  
07 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準  
08 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  
10 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至於部  
11 分債權人固具狀表示：不同意為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揆諸前  
12 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  
13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  
14 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所述，礙難憑採。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16 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17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18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